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区广大职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力量，自治区总工会决定，2026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区各方面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含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荣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广

西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中的职工。广西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所属的部门（包括车间、班组和科室等）。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含）不参加评选。

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企业有近两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或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受到行政处罚，未依法依章程组建工会，未依法依规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状，企业负责人不得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二）表彰名额和比例要求。

评选表彰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60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115 名、广西工人先锋号 115 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工作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选树先进典型，重点考虑推荐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聚力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战略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统筹做好非公有

制、新社会阶层单位和农民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优秀代表推荐工作。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桂工办发〔2021〕12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我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我区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建设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建设制造强区、质量强桂、交通强区、网络强区、数字广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补齐安全发展领域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

应保障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构建我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物联网创新应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功能与系统集成，构建衔接平陆运河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广西工匠、高技能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广西建设，以

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進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建设美丽广西，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广西”建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 在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促进大通道、金融、信息、展会、园区、农业、人文等合作，深化中国—东盟产业合作

区建设，大力推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评选标准，规范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类别进行推荐申报，按时完成推荐评选工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

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新社会阶层优秀代表，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及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2.在推荐的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

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0%。

4.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在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职工，以及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职工。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奖状、奖章和先锋号中，重点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35%。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党中央对广西的定

位及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下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状和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自治区总工会将通过差额方式产生推荐对象。

（五）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由推荐单位汇总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改革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的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

在地推荐，并征得对方同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驻会产业工会的推荐对象应当征求归属市级总工会的意见。

（六）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暨劳动和技能竞赛委员会组织开展。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细化方案，强化监管，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质量关，切实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四、推荐单位安排和推荐名额分配

（一）推荐单位安排。

1.以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推荐为主，全区分为 18 个推荐单位，分别为 14 个市总工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自治区教育工会、

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

2.14个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所辖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南宁市之外的中直、区直单位参加所在地的推荐评选工作)。

3.自治区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地质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交通工会委员会(自治区海员工会委员会)、自治区物流快递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等6个不直接管理基层工会的产业(行业)工会，可推荐所属的产业、行业基层工会参加评选，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监狱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负责；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电力工会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等5家系统工会的在邕的区直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委员会负责。

4.原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桂工发〔2023〕12号)要求执行。

5.金融系统工会的推荐工作按《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发

〔2025〕22号）要求执行。

（二）涉及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的推荐安排。

自治区重大战略的推荐评选，由自治区总工会根据重大战略任务的重要性、任务特点和实际需要，统筹确定名额分配。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分配名额提名推荐对象，提名范围应统筹兼顾重大战略涉及到的全区行业、系统，不能局限于本部门、本单位。自治区重大战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应建立制度，召开会议，对提名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并征得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自治区总工会转到提名推荐对象所在的设区市总工会或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自治区教育工会、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履行民主推荐程序。

（三）推荐名额分配。

2026年广西五一劳动奖表彰规模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60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115个、广西工人先锋号115个，推荐名额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107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210个、广西工人先锋号180个，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附件2。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时限和推荐名额要求，报送推荐对象材料，逾期不报或上报的推荐对象和类别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整个推荐单位的全部推荐材料。推荐材料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报送的方式进行，即在网上区总劳模评选工作平台填报申报材

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纸质材料。

（一）初审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将初审书面材料报送到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电子邮箱：wypx@gxftu.org）。同时，完成线上填报工作（线上填报事宜，另行通知）。

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推荐单位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申报奖状的单位、申报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填报）、初审汇总表，征求意见情况报告，以上材料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2.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决议（会议纪要）、公示证明（公示件、公示现场图片、公示无异议报告）、身份证和荣誉基础证明材料、农民工户籍身份证明材料以及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证明材料，以上材料请报送原件及 PDF 版扫描件（单个文档大小不超过 10M）；

3. 县处级人员和企业负责人报送演讲视频光盘（要求每人不超过 5 分钟的内容，视频格式为 MP4，像素不小于 640×480、不大于 1280×720，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

（二）复审材料。

复审材料的报送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有关各类表格请自行从互联网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栏下载；网址：<http://www.gxftu.org>。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
联系人：罗琳娜，0771—5780538、17707735016；王征宇 0771
—5780287、13079883355。

- 附件:1.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2.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3.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一劳动奖和
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4.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
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
5.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
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推荐单位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个）			广西工人先锋号（个）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企业类 (不少于)	非公企业类 (不少于)		企业类 (不少于)	非公企业类 (不少于)		产业工人 (不少于)	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 技术人员(不少于)	科教人员 (不少于)	企业负责人	县处级 人员
南宁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7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柳州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7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桂林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6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梧州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北海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防城港市总工会	5	2	2	10	6	4	10	3	2	1	国有、非公各1	1
钦州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贵港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玉林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6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百色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贺州市总工会	5	2	2	9	5	3	10	3	2	1	国有、非公各1	1
河池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来宾市总工会	6	3	2	8	5	3	9	3	1	1	国有、非公各1	1
崇左市总工会	5	2	2	8	5	3	9	3	1	1	国有、非公各1	1
区直机关工会	0	0	0	5	0	0	7	0	2	0	0	4
区教育工会	0	0	0	5	0	0	6	0	2		0	2
区直企事业工会	7	3	1	13	7	2	12	3	3		2	2
区总产业 工会工作部	3	2	0	4	4	0	5	1	1		2	0
合计	105	48	33	170	96	59	200	60	不少于 36	不少于 32	18	22

备注：五一奖章人选推荐要求：南宁、柳州、桂林、玉林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农民工人选 ≥ 3 名，推荐非公企业人选 ≥ 5 名（不含非公企业负责人，下同）；梧州、北海、钦州、贵港、百色、河池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农民工人选 ≥ 2 名，推荐非公企业人选 ≥ 4 名；防城港、贺州、来宾、崇左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农民工人选 ≥ 1 名，推荐非公企业人选 ≥ 2 名；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人工智能领域人选 ≥ 1 名；南宁、百色、河池、崇左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有色金属领域人选 ≥ 1 名。各推荐单位推荐人选必须包含有女性、少数民族，关注、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附件 2

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推荐单位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广西工人先锋号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非公企业		机关事业类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类	非公企业类		产业工人	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科教人员	企业负责人
西部陆海新通道领导小组办公室	1		1		2	1	1		2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1	1		2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			1	4	1	1	2	4		1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2	2			2		1		1
合计	2		1	1	10	5	3	2	10	1	4	1	1